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1) 桂 0324 清申 1 号

2021 年 8 月 6 日，本院根据胡艳芳、周艳的申请，裁定受理桂林全州瑞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广西华桂律师事务所担任桂林全州瑞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侯辉国为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条一百八十九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八)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院印)